

正 本

偽 報 票 據 遺 失 告 訴 書

(正副本一式二份，由提出交換行社，連同退票檢交持票人填寫，經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再核送票據交換所，正本交由交換所轉送地方檢察署，副本存案。)

付 款 行 社		帳 號	票 據 種 類	票 據 號 碼
金 額	發 票 日 期	發 票 人 戶 名		交 付 人 姓 名
備 註				

一、謹陳者：本人 ^{因受償} 持有 上列票據，於 年 月 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始悉已被
向上述付款行社掛失止付，並向當地警察局偽報有案。

二、查本人所持之票據，係合法取得，其所稱 ^{遺失} 被竊 殊非實在，損害本人權益，除
另循法律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給付票載金額之款項外，應請貴所轉報地方檢察署
依法偵辦。

此 致

台灣票據交換所 轉呈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告 訴 人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公司統一編號 (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融 業 者 簽 章	提 出 交 換 金							
	銀 行 代 號							

副 本

偽 報 票 據 遺 失 告 訴 書

(正副本一式二份，由提出交換行社，連同退票檢交待票人填寫，經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再核送票據交換所，正本交由交換所轉送地方檢察署，副本存案。)

付 款 行 社		帳 號	票 據 種 類	票 據 號 碼
金 額	發 票 日 期	發 票 人 戶 名		交 付 人 姓 名
備 註				

一、謹陳者：本人 因受償 持 有 上列票據，於 年 月 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始悉已被
 向上述付款行社掛失止付，並向當地警察局偽報有案。

二、查本人所持之票據，係合法取得，其所稱 遺失 被竊 殊非實在，損害本人權益，除
 另循法律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給付票載金額之款項外，應請貴所轉報地方檢察署
 依法偵辦。

此 致

台灣票據交換所 轉呈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告 訴 人：

(簽章)

住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公司統一編號 (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)：

融 業 者 簽 章	提出交換金									
銀 行 代 號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